

26

第二卷 第三期

附錄

本期要目

- 整理財政的幾個基本原則
- 整頓河北省契稅之商榷
- 標買官方出售貨物仍應納佣
- 繼承析產照原置價格投稅
- 各機關節餘限六月底前繳庫
- 營業稅額限六月底查定呈核
- 白契及置價投稅查實處罰
- 令催換發官產正式執照
- 註冊費提成協助辦公
- 武清縣整理田賦經過概畧
- 武清縣整理田賦補充辦法

迪生  
王祥祐  
華澤蘭

周毓華

附錄

財政研究

賈玉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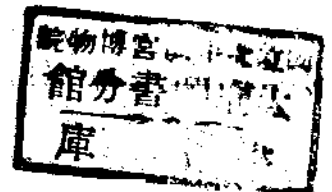
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河北省財政廳

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 整理財政的幾個基本原則

迪生

歐洲大戰結束以後，義大利的財政，非常紊亂，到墨索里尼內閣成立，第一任財政大臣史丹法尼積極整理，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就職，到了第三年，成績大著，財政上的難關，都漸漸打破了。法西斯黨專政的局面，才樹立了鞏固的基礎。

他整理財政的幾個基本原則，說來很平凡，就是：

1. 應該納稅的納稅；
2. 不應該支用的不支用；
3. 剔除中飽；
4. 增加財政的效率。

他就職時的演說，就闡明了他這種整理財政的主張。他說我並沒有甚麼高深理論可說，此後一切，惟有切實進行，解決當前的事實。我的方針很簡單，也很平凡，就是應該納稅的納稅；不該支用的不支用；剔除中飽積弊；增加財政的效力。

現在史丹法尼先生已來我國任財政顧問，並曾來河北，平，津訪問各當局，將來對我國財政前途貢獻的偉大，是可以預言的。

史丹法尼幾個整理財政的原則，既大奏功效於義大利，我國倘認真取法，也未必不可把我國財政納於正軌。再縮小範圍講，河北省的財政，諸待整理，無容諱言。整理之策，詳言之，千頭萬緒，幾不可以僂指數；約言之，也不外史丹法尼所舉的幾項原則。

現在就本省財政情形，歸納說明如下：

## 財政研究

### 一、應該納稅的納稅

這一項至少包括兩個意思：一應該納稅的納稅；二不應該納稅的不納稅。二者均能做到，自然結果，一方面推得其平，民無苛擾；一方面稅無偷漏，收入增加。

此處之所謂稅，應該包括省有各稅暨田賦而言。我國田賦，實即土地收益稅性質，此種田賦，將來有改爲地價稅趨勢，本省田賦積弊，幾莫可究詰，本刊田賦問題專號，論列甚詳，勿庸贅述。其最大癥結，即在：應該納稅的不納稅，暨不應該納稅而反被迫納稅的情形，所在多有，結果，稅失其平，賦收短絀。現因積極整頓，頗有漸入正軌之勢，如釐訂征冊，禁絕浮收，黑地的升科入帳……等，均已大著成效。惟嚴格論之，距離田有其賦，賦得其平的境地尚遠，換言之：即距離應該納稅的納稅，不應該納稅的不納稅之理想尚遠，此則猶待努力者。因爲有田無賦，有賦無田之積弊，一日不剷除淨盡，便一日談不到田賦的公平，談不到田賦的大量增收。（兩相比較，究竟有賦無田者少，有田無賦者多。）

根本整理田賦的方法，惟有土地陳報一策。本省因環境比較複雜，故實施理宜特別審慎。現在派往魯豫考察土地陳報的專員，不久可以回省，預料對此項要政，當有更進一步的籌劃。

本年四月行政院頒布之整理地方行政綱領，其第二項規定，凡不辦土地測量的省縣，應該即舉辦土地陳報。原文如左：

「在未舉辦土地測量省縣，除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四條所規定各地方應即舉辦土地測量外，其餘地方儘先限期分區辦理土地陳報。陳報經費，應由地方通盤籌劃，或撥節行政經費，或調整事業經費，以爲挹注，總以不直接取費於民爲原則。」

本省既未舉辦土地測量，似應早日辦理土地陳報，以期整理田賦，使耕者有其田。田有其賦，賦得其平。

其餘如契稅：民間未稅的白契，仍然很多，舊契如何使之悉數補稅，新契如何使之不再規避，尙爲今日當務之亟。整理之道：第一在使縣長負責積極催征；第二在使田房交易監証人不徇私隱匿。按民間習慣，田房買賣十之八九在秋後至舊曆年底，在此短時期內，可由應酌派專員分區駐縣催征，三四縣派委一人，即由契稅溢征款內提支旅費。在此期間，縣長與委員會同督飭辦理契稅稽征事宜，如此，必較縣長一人催征得力，可以斷言。山東自實行此法以來，契稅收入大增，是其明證。

要使田房交易監証人，認真負責，必使其平日詳細填寫田房交易清冊，以備抽查，藉資稽考。其敷衍塞責者，罰之。

如此，雙管齊下，庶幾契稅可免應納而故意偷漏之弊。

至普通營業稅，除已設局自征者外，各縣由縣府經征者頗多，而成效未著，稽征猶待努力。如按戶擠查，商人爲避重就輕，百計偷漏，其流水賬簿，根本即有真偽兩份，憑斯查定，鮮不爲其蒙蔽。如能將其各種賬簿調齊，參互比較，或易得較確之數。專憑流水賬是絕對不成的。

稽征營業稅，尙有一困難之點：即不與商會合作，常易引起糾紛；如與商會合作，即易受其操縱。結果，商會盡把持，稅

收短絀。此點最宜矯正。

再如牲畜屠宰，牙行營業，菸酒牌照等稅，偷漏隱瞞，比比皆是，距應該納稅的納稅之境地，奚啻霄壤。無論由縣招商承征，或設局自征，一時均難將積弊肅清。所幸本省自二十五年重行試驗設局自征以來，成績甚稱良好。二十六年度，又增設十局，各局長多一時幹練之選，將來當亦能成績斐然。由是稅局逐漸普遍，不難將包商制度根本廢除。應該納稅的納稅之理想，或有實現之一日。理財家每喜歡談「開源」，其實，開源不必是另增新稅，能達到應該納稅的納稅，不也是開源之一策嗎？

## 二、不該支用的不支用

財政不外收支兩件事。如何使預算平衡，收支適合，已非易事，遑論收多用寡，庫儲富裕。（我國制用之經，常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和私人經濟，無大差異；與西洋財政學說之量出爲入和私人經濟相反者，不相符合。）本省財政，向來是收入少，支出多，每年不得不在預算上虛擬假收入，（於歲入臨時門，虛列抵補金一欸）以求符合收支平衡定則。以致積虧甚鉅，負債纍纍。預算幾乎等於具文。這是歷屆財政當局最感痛苦的事。

爲了救濟財政短絀，補苴罅漏，近來雖曾規定統收統支辦法，由省通令施行。無如各機關狃於積習，各項結餘，多不肯如數繳庫。或聲請保留，因之生息；或濫與土木，藉以開銷，或購不必需之物，或舉不必舉之事，種種藉口，總以將結餘開支淨盡爲目的。省府雖力矯此弊，限制甚嚴，但距不該支用的不支用之理想尙遠。

整理之策：最低限度，要辦到下列兩點：

1. 確定預算並遵守預算。
2. 不在預算之臨時開支，無論用款多少，必須經過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所謂通過，應該是在未開支之前，不該在事後補提追認。

理財之道，節流為先，不該支用的不支用，就是最妥適有效的節流方法。

### 三、剔除中飽積弊

剔除中飽的意義，應該從廣義的解釋，並不是專指稅收的中飽而言。

一個學校的賬目不實，浮支濫報，也是中飽；一個公務員出差，開支旅費，不能實報實銷，也是中飽；一個經理採購的人，實際出了八角錢，硬使商家開一元的發票，也是中飽……自然這都是假想的例，可是難保絕無其事。即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而論，我們試想：地方歲出二千零四十五萬餘元，誰能担保各領款機關均能悉數用之於公呢？地方歲入一千五百四十一萬餘元，誰又能担保各經征機關此外無絲毫侵蝕呢？所以收入支出，均該注意剔除中飽。剔除中飽的方法，最要者，不外：

1. 實行會計獨立制度；
  2. 厲行審計監察制度；
  3. 杜絕經徵人員的弊竇。
- 以上三項，均為剔除中飽亟應注意之點。中飽一文，則公家

少收一文，或浪費一文，勿謂剔除中飽，為無足重輕，語云：『涓滴不塞，將成江河。』不是有力的譬喻嗎？

### 四、增加財政的效率

理財亦如治家。善治家者，須揮絕不急之需，一文錢要得一文錢的效用。用失其當，是謂浪費，一文錢，充其量不過發揮了半文錢的效用，甚或連半文錢的效用也沒有。這樣不該支用，濫行支用，將來必至應該支用的反不得支用，家道未有不日趨衰落者。理財亦然。一文錢不但要使之有一文錢的效用，甚至要使之有兩文錢的效用，是之謂『增加財政的效率』。如行軍然，以一當百，以少許勝多許，以孤軍挫強敵，要充分發揮應有的效力。總之，我們要以少量的金錢，辦多量的事業。史丹法尼所謂增加財政的效力，涵義雖多，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以上四者，是史丹法尼整理財政的基本原則，對於整理本省財政，頗可借鑑。現在河北大局，日趨安定，年來庶政猛進，胥在國人洞鑒之中。而譬如亂絲的河北財政，經計政當局的苦心整理，居然能達到現在小康的局面，調盈劑虛，於大局之神補良多。甚願環境更趨良好，俾得從容規劃，逐步進行。史丹法尼整理財政的幾個基本原則，本來是非常簡單，非常平凡的，在本省何難盡量實施。作者此文，既以介紹當代財政名家之體國良謨，亦以備本省財政整理方法上之『他山借助』，區區之忱，僅此而已，繼繆之處，幸教正焉。

## 整理河北省契稅之商榷

財政研究

王祥祐  
華澤聰

## 引言

吾國契稅，導源甚遠，清末民初，當局始漸重視，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田房契稅，幾經設法整頓，具有相當發展。然其功效著於一時，積弊終難廓清。矧自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頒發改訂契稅辦法以來，本省除實行定期免罰及改輕罰則而外，尚無積極措施。而全國地政會議閩增才等提議，擬在土地登記區域內廢除田房契稅一案，一時論者，或以爲契稅始自東晉，時逾千載，取之於置產有餘之戶，不碍貧民生計，仍有存在必要。或以爲契稅本爲各國所無，中國元明兩代，始有對契徵稅之舉，繁苛擾民，於今爲烈，亟應早日廢除。不過吾人以爲與其征集中外典籍，空談契稅存廢問題，不如研究本省契稅史實，商討逐漸改進方案。茲就吾人對於本省契稅種種印象，加以縝密研究，按其稅性質，沿革，利弊，及整頓意見分別縷述，以備參考。再進一步言之，設使吾人能明瞭以往契稅之輕重得失，則是對於將來契稅之因革損益，不難窺得底蘊。是篇之作，或可爲研究契稅問題者之一助歟？

## 甲 契稅之性質

查契稅一項，係對不動產權轉移征收，直接取之於有產階級，實於田房交易課稅之中，兼寓確定人民產權之意。論其性質，在於租稅系統中，屬於買賣行爲稅，亦爲直接稅之一種，與現代稅制採取直接征稅之主張，尙屬符合。

## 乙 契稅之沿革

一 契稅稅率之變更 前清戶部則例，載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

## 四

納稅三分，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惟各省情形不盡相同，征稅辦法亦自各異，光宣之際，各省紛紛奏請加增買典契稅，數目多寡不一，殊難統計。茲以本省契稅稅率而論，約分三個時期，分別畧述於後：

1. 前清時期 直隸買契，向收正稅三分，耗銀三厘。典契原不征稅，光緒三十四年，仿照山東典契辦法，減半征稅一分六厘五毫。嗣於買契每兩三分三厘以外，加收學費一分六厘五毫，典契每兩一分六厘五毫以外，加收學費八厘。宣統二年，直隸省當局遵照部章，規定買契稅增爲九分，典契稅增爲六分。官徵八項旗租地畝，向例只准推當，不准買賣，均照典稅六分納稅，各王府自討各旗租地，向不投稅粘契，以示優待。

2. 前直隸省時期 民國肇造，仍循前清舊率征收。民國三年，直隸國稅廳籌備處遵奉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契稅條例，規定契稅稅率，仍有買九典六，嗣奉部電，因光復以後，元氣未復，飭暫減輕契稅稅率，以恤民困，爰經訂定自民國三年四月起，至九月止，由買契二分，典契一分，按月遞加，加至買契六分，典契四分爲止，九月以後，仍照買九典六舊率征收。官征八項旗租地畝，及各項官租地畝，均照典契納稅，各王府自討各旗租地，如係佃戶彼此推當者，照典契納稅，其各王府出名買賣者，照買契納稅。民國四年，直隸財政廳奉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契稅大綱六條，規定契稅買四典三，惟各省得就該省情形酌量增減等因，當經參酌本省情形，改定爲買契六分六厘，典契二分八厘，詳奉部令核准，自是年七月起實行。民國六年，直隸財政廳又奉財政部令飭按買

六典三征收：當以稅收短絀，電奉部復核准自是年三月起，改爲買契正稅六分，學費六厘，典契正稅三分，學費三厘，推契稅率，與典契同。

3. 河北省時期 民國十七年，河北省政府成立後，雖經重定本省契稅章程，仍按前直隸定率征收，迄未變更。

二徵收機關之變遷 前清時代，直隸田房契稅，向由各縣房科書吏經征。官統二年，改歸各縣自治會附設田房稅契所征收。民國肇造，直隸省改組各縣公署，曾將各縣自治會附設田房契稅所取消，歸入縣公署辦理。惟光復之初，各縣改組伊始，未能盡趨一致，民國三年，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奉北京政府明令，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田房稅契驗契註冊事宜，提歸縣署辦理，通飭各縣公署遵辦，此後各縣多有設立稅契處者，屬於財政科管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河北省財政廳，規定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各縣政府一律設立經征處，屬於第二科監督指揮，內分三股：一爲田賦股，掌理田賦及附加經征事宜，一爲稅務股，掌理牙，屠，牙，當，契稅，及菸酒牌照，營業稅，經征事宜；一爲捐務股，掌理地方捐款一切收入經征事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修正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增定設有稅務征收局之縣，稅務股改設契稅股，掌理契稅及附加稅經征事宜，其未設局縣份之契稅，仍歸稅務股一併辦理。

三監證人之沿革 前清時代，直隸省各縣，向有田房牙紀，五尺，地行等項名目，均係牙紀性質，管理民間田房交易事宜，領帖納稅，由來已久。民國四年，直隸財政廳規定各縣改設田房官中。嗣因此項官中不無流弊，於民國七年，復將各

縣原有官中一律取消。規定改由村正副兼充，由縣發給戳記應用，不再領帖，舊有帖稅帖捐，概予免除。民國八年，直隸財政廳遵奉北京政府財政部令，取消田房官中名稱，通令各縣改設田房交易監證人，仍以村正副充之。民國十九年間，河北省財政廳因舊直隸京兆省區久已合併，各縣辦法未便兩歧，規定河北省監證人章程，各縣一律設置田房交易監證人，以鄉長副兼充。民國二十二年，復因各縣監證人由鄉長副兼充弊多利少，參酌各縣縣長意見，另訂監證人規則，規定監證人改由各縣政府劃分區域遴選專人委任，不以一鄉爲限，每人繳納押款三百元，以資保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遵章財政部令，取消監證人規則，恢復舊章辦理，現在各縣田房交易監證人，仍由各鄉鄉長副兼充。

四田房費用之變更 前清時代，直隸省各縣，典買田房，向有牙紀行用，及中人代筆等費，名曰田房牙用，買賣五分，典當二分，係按成三破二，向雙方抽收，除中人牙紀代筆人等所得外，餘均提歸各該地方公款之用，并不解庫。民國肇造，仍照舊例征收。民國三年四月，直隸國稅廳籌備處擬訂契稅條例施行附則，規定買典契牙用，六個月以內，按照契稅買六典四，按月遞加成數比例征收，旋經修正此項附則，改爲各縣牙用，一律照舊收取。民國四年，直隸財政廳於改設田房官中案內，改稱田房中用，規定買契中用，一律六分，典推中用，一律二分，按受各半繳納。買契中用，以二分解庫，以二分作爲官中收入，以二分留充地方各項公款之用，典推中用，以六厘解庫，以七厘作爲官中收入，以七厘留充地方各項公款之用。民國八年，直隸財政廳於改設田房交易

監證人案內，遵章北京政府財政部令，改稱田房費用，規定買契費用，仍收六分，典推中用，仍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雙方負擔。買契費用分配辦法，除將官中所得買契費用提出五厘，典推費用提出一厘五，撥給村正副作為辦公，其餘費用與向解之數一併解庫，以彌補官中帖稅之損失外，餘均照舊辦理。民國十九年，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公布施行後，買契田房費用，仍係照舊征收，惟買契費用分配辦法略有變更，買契費用六分，解庫一分五厘，給監証人五厘，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其餘三分五厘，由縣地方循舊支配，典推費用二分，解庫五厘，給監証人二厘五毫，補助鄉公所二厘五毫，其餘一分，由縣地方循舊支配，舊直隸各縣均係照此分配，舊京兆區各縣，除照規定數目解庫外，復有區自治費解庫之款，買契費用五厘，典推費用二厘五毫，餘均按照前項辦法辦理。現在各縣田房費用，仍照舊例征收分配，並無變更。

五處罰減免之經過 前清時代，對於人民買典田房投稅期限，例定一年。宣統三年，變通舊例，酌中定期，凡民間典買田房，應於立契後六月內投稅，逾限不稅，照例罰辦，但於暨報契價者，初無若何懲罰。民國三年，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契稅條例，規定買典不動產契約成立後，如逾六個月不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其繳

納契稅匿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之規定，直隸省各縣於是即循定例辦理。民國十四年間，直隸財政廳擬訂舊契減半征稅辦法，節經推展期限，截至十五年底始行停止。民國二十年間，河北省驗契尚未結束，財政廳對於逾限未稅白契，規定期限，准予減半補稅，並免處罰，此後迭經推展繼續減免。二十三年間，復將例定罰則，酌量變通，規定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內容係分三期，每期三個月，逾限未稅白契，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至八倍之罰金，匿價契紙，除補繳短納稅額外，處以短納稅額四分之一至十倍之罰金，自是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旋於是年九月間，遵奉財政部頒改訂契稅辦法，規定未稅白契免罰期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民國二十四年，復經規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逾限未稅白契，匿報契價契紙，除應補稅外，分別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至一倍之罰金。關於草契規則第七條所載人民私自立契不用草契，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之規定，並自是年改處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通令施行。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又經規定契稅短期免罰辦法，一再推展，截至是年十二月底為滿。現仍依照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辦理。

六歷年收數之比較 茲將近二十餘年契稅收數概況，及歷年契稅設施與革情形，分別簡表，摘要舉例如左：

時期	實收數目	契稅設施與革情形
前清宣統二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是年買契稅增為九分，典契稅增為六分。



民國三年	一九八四、五七五、八四〇	是年四月起，至九月止由買契二分，典契一分，按月遞加，加至買六典四為止，九月以後，仍照買九典六征收。
民國四年	一一一五、二五九、九二七	是年買契稅率，改爲六分六厘，典契稅率改爲二分八厘。改設田房官中。
民國六年	八四〇、四七四、四六〇	是年買契稅率，仍爲六分六厘，典契稅率，改爲三分三厘。
民國八年	一一七二、五六四、四二五	是年取消田房官中，改設田房交易監証人。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二六五、五八八、一七四	是年度河北省監証人章程公布施行。並規定白契減半補契免罰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七三三、二二二、七七四	是年度規定河北省監証人規則公布施行。改定變通罰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一三〇、四九三、九五三	是年度取消監証人規則，恢復舊章辦理。規定白契免罰辦法，及契稅處罰標準。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四一一、〇七七、五三五	是年度規定白契短期免罰辦法，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

綜觀前表，以民國三年，及二十三年度收數爲最高，揆厥原因，固由於彼時人民生活安定，農村經濟鬆動，稅源暢旺，未始非政府實施減輕稅率，改定罰則，及變更監証人制度，有以致之。

### 丙 契稅之積弊

查契稅之歷史，頗爲悠久，弊端亦最叢滋，今就積弊種類，分爲人民方面，政府方面，監証人方面，經征員司方面，分晰詳述於後：

#### 一 人民方面

1. 不用草契 本省人民買賣田房習慣，向係隨時書立白契，並不及時投稅，前直隸財政廳於民國六年間，爲稽查隱漏起見，始公佈草契規則，規定民間買賣田房，均須購用草契，

並由各縣政府編列草契號簿，按月按照使用張數號數，隨時督飭查催，依限投稅，法至善也，惟聞各縣人民，因避免官府催比，現仍多私自立契並不購用草契，欲投稅時，方挪移年月，轉騰草契，似此根本不用草契，逾期挪移年月，轉騰投稅，或竟永遠不騰草契，藉圖掩飾，實爲隱匿契稅之一大弊端。

2. 賤價投稅 社會民智，本難等量齊觀，狡黠之徒，恒以藉端取巧爲能事，此輩每屆置買田房，感於稅費負擔過重，慮及產權無以保障，遂多避重就輕賤價投稅，其法係由買主串通賣主中人，按照賣價，控減立契，往往照實在賣價，控減至一半上下，在買主固可多省稅費，賣主則可格外得少數地價，中人亦照定例多分中佣，田房交易之價額愈多者，其賤價亦愈甚，鄉民惟利是圖，自然羣起效尤，因地價時有漲落

，即或日後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以事過境遷，必難追查真相，多致無從證明，罰章雖嚴，幾等具文，此項購價方法，於本省契稅收入，影響殊鉅。

3. 舊契不稅 本省各縣田房交易，人民對於新立之契，為慎重產權計，或因恐被舉發，尚不乏投稅之人，對於遠年白契，則相率諱莫如深，多不肯補行投稅，以為遠年事實，外人不明底蘊，無妨始終隱匿。又因白契免罰期限，過去迭經推展，民戶存有白契，縱屬有意補稅，因懼罰款之重，仍冀免罰特例，亦多觀望不前，此為各縣不可掩之事實。

4. 無契不補 民間管業房地，本以紅契為根據，關係異常重要，其無契者，自應聲明補契，以重產權。惟因人民積習難除，對於無契房地，向多不肯補契，一旦因案發覺，影響產權匪淺。聞各縣民遠年置買房地，率多契隨地轉，縱屬當時立契，因年代較遠，亦難免遺失。且有以析產關係，一地分為數段老契存於一人之手，所分地段，均未另立新契者。即人民存有遠年契據，亦多破亂不堪，契地亦難盡相符合。上述各縣無契房地應行分別補契，或契地不符應行換契者，自當不在少數。

## 二政府方面

1. 稅費繁重 本省契稅稅率，買契正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田房費用六分，共為十二分六厘。典推契正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田房費用二分，共為五分三厘。各縣地方附加之款，多在二分上下，尚不在內。始以買契投稅而論，如按照買價每百元應納之稅費，連同所繳地方附加款合併計算，竟在十四分以上。如係民國六年以後之未稅白契，除應照章補

納稅費及地方附加外，尚須繳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共計二十分以上，不可謂為不重。

2. 組織不健全 現在各縣主辦契稅之機構，為各縣政府經征處內之稅務股。在設有稅務征收局之縣份，則為契稅股。惟此種組織，不過虛有其名，各縣為節省經費起見，對於主管契稅部份，用人務求其少，仍以舊日之承辦員充之。並聞各縣此項員書，每月實領薪金均七八元至十餘元之譜，亦有以契稅提支辦公撥出一部為其酬報者，待遇既甚菲薄，自難責其勉勉從公。此項組織本不健全，內部又不充實，影響契稅行政效率，實匪淺鮮。

3. 冊簿不完備 本縣各縣政府辦理契稅，多係按人民呈交契紙種類，及契載價值，隨時摘列草冊，以為核算稅費收數之用，本無所謂註冊。似此對於人民投稅契紙，並不正式註冊，又無契稅登記冊式之規定，既與政府慎重民間產權宗旨，大相違背，亦與規定征收註冊費之意義，未盡符合。至各縣征收契稅費用各款數目，僅按前項摘列契價計算，多無正式收欸日記賬簿，記載既難詳確，收數亦不能按日清結，稽核殊不便利。現在各縣辦理契稅之冊簿，過於簡陋，殊欠完備，實屬無可諱言。

4. 監証制度疏敗 關於田房交易監証制度，遴選專人委任，與由鄉長副兼充，二者各有利弊。現在本省各縣田房交易監証人，概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惟鄉長副事務繁多，原有專責，無暇顧及兼任職務。況其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竟有不識之徒，未諳書算，對於本省契稅章則法令，以及填發草契丈量地畝造報各種手續，一切茫然，往往敷衍從事，甚或假

手於人，遂致鄉長副兼充監証人，有名無實，弊多利少。此項制度，極爲竊敗。

### 三 監証人方面

1. 徇情隱匿 各縣田房交易監証人，現由各鄉鄉長副兼充。而鄉長副與本鄉人民，均有相當關係，置買田房各戶，非親即友，如遇價漏稅，及不用草契情事，率多瞻徇情面，並不照章據實舉發，雖受官府催比，亦多不肯得罪鄉里。此項情形，已成爲各縣之通病。

2. 串通舞弊 各縣鄉長副兼充監証人，聞有串通買賣雙方隱契不稅，或賤價投稅，藉以從中舞弊者。其善良人民，不與勾串，則必藉端多方刁難，加以各縣田房交易，私中尙多存在。鄉長副往往一方兼充監証，一方又爲私中。民戶置買田房，如不投稅，彼輩則收私中佣。如欲稅契，已逾限期，則扶同挪移年月，賄價投稅，以期得格外酬報。官廳注意查禁，因不易得有確切憑證，亦多無可如何。

3. 壟斷代稅 各縣人民置買不動產，本應向縣政府自行投稅，迭經省廳通令飭遵。乃聞各縣人民因對於稅契手續，多不明瞭，又畏與官府交涉，多將應稅之契，委託監証人代爲投稅。各縣監証人亦多藉詞欺騙壟斷，迫令業戶交其代稅，以索取酒資路費。且有將業戶所交稅款，先行留用，延遲不稅者。或有將原契隱匿，另騰草契減價稅契者。甚至竟有偽造印信，私自印契，吞沒稅款者。如成安靜海兩縣，前曾先後發現監証人偽造印契情事。此種代稅之弊，實屬不勝枚舉。

### 四 經征員司方面

1. 淨收勒索 現在各縣經征契稅員司，對於淨收舊習，仍多

未盡革除。聞其征收稅款，以銀元找算銅元。收付多未能一致，核算奇零尾數，亦常任意多收。且聞有藉端刁難，向業戶勒索手續費情事，俾充個人私囊。鄉民因多不悉定章，無法詰問，或雖明知彼輩故意勒索，但爲避免結怨於人，率多敢怒而不敢言，幾致視稅契爲畏途，裹足不前。

2. 不發正式收據 本省各縣經征契稅，本有廳頒契稅收據。惟各縣經征員書，仍多藉詞填發正式收據，恐業戶遺失，無以換領印契，往往填用自製臨時收據，責令完稅業戶持以換取印契。對於廳頒收據，則於填報收據繳查時，臨時填寫，藉費敷衍。即其填發正式收據者，亦多故意填寫疏漏，字跡模糊，使人民無從認清，以爲舞弊之地步。

3. 任意積壓 各縣人民赴縣政府稅契，自投稅至領契期間，一般規定爲五日七日或十日，原爲嚴防積壓藉杜弊端起見。乃聞各縣征收員書，仍多有於人民投稅後，經過月餘，始行稅出者。人民亦多不知領契時期，往往赴城數次，仍未能領出印契，所耗旅費爲數不貲，以致常有怨言。近如威縣發現積壓未辦契紙，竟有六千餘張之多，殊堪驚人，其他各縣尙不知凡幾。至各縣契稅之應造冊報，關係稽核征收，甚爲重要。各縣經征員書，亦多故意延不造送，竟使省廳對於各縣每月征收實況，每多不能及時明瞭。貽誤公務，莫此爲甚。

4. 侵蝕稅款 本省各縣對於征收契稅費用各款，現無完備之收欸日記賬簿，已述如前。而各縣經收契稅各款，經征與收欸，又多未能實行分立，以致經手人隱混征多報少，按月滾抵，侵蝕挪移之事，時有所聞。此項事實，如發覺尙早，或可設法

救濟。如歷時已久，虧挪甚鉅，縱使查封承辦員書之財產拍賣備抵，無如若輩多屬貧苦，又無安實保人，亦多難以如數

### △法令例釋▽

#### △地經割賣契有不符之糾正辦法▽

人民祖遺地契，在先曾經割讓一部，現在並無買典行為，自不應稅契。如以現有畝數與原契所載不符，應在契尾上將「某年月日割賣於某戶若干，現餘若干，長度若干弓，寬度若干弓尺」字樣，詳細註明加蓋縣印，以符手續。該民如欲另換契紙，自可准予換給新契，照征契紙價註冊費，免納契稅費用，以資管業。（參閱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財稅字第二六四六二號指令廣平縣文）

#### △稽查白契投稅應行注意事項▽

人民置買田房，應於契約成立後，謄寫草契，隨帶原契及原業主糧票，依限赴縣投稅，不得僅以白契投稅。嗣後各縣對於人民持契投稅時，切應限令呈驗根契，詳加審查地畝種類，如發現以官產捏寫民地情事，應即飭令按照清理官產章程，繳價留置，給照升科，以定產權，而免錯誤。（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七七七號訓令）

#### △標買官方出售貨物仍應納佣▽

追繳，結果無非以不了了之，徒使省庫甘受相當損失。

（未完）

凡買賣向有牙稅之貨物，應投行納佣。並不因貨物係屬標賣，即可藉詞免佣。某甲得標承買官方標賣之樹木，自仍應照章納佣。（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六五四號指令正定縣文）

#### △溢征契稅提獎辦法▽

溢征契稅提獎成數，如在白契免罰期間以內溢征者，准照免罰期間獎懲辦法之規定，提支二成獎金。其在免罰期間以外者，仍按照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提支一成五獎金。（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二四號指令內邱縣文）

#### △繼承析產照原置價格投稅▽

關於繼承祖遺地畝，如係子孫分析承繼，應就所繼承之部，分段立契投稅，各自收執，以資證明。惟此項地畝，祇因承繼分析，屬於產權移轉問題，並非因其買賣產價有所變更，應仍按照原置價格投稅，以昭公允。（節錄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七一六號訓令臨城縣文）

## 政聞輯要

**增設滄縣等區稅局**

本廳以邢台，清苑……等五區稅局開辦以來，成績甚佳，下年度特增設稅務征收局十處。計滄縣區管轄滄縣，南皮兩縣，定興區管轄定興，新城兩縣，安國區管轄安國，博野，蠡縣三縣，定縣區管轄定縣，唐縣兩縣，磁縣區管轄磁縣，邯鄲兩縣，南宮區管轄南宮，棗強兩縣，交河區管轄交河，東光兩縣，薈城區管轄薈城，晉縣兩縣，容城區管轄容城，安新兩縣，冀縣區管轄冀縣，衡水兩縣。並就原設邢台區加轄高邑，臨城，元氏三縣，其安國區所轄博野縣，地域狹小，稅額較少，所有稅務，即由安國區稅局兼征，不另設分局。業於五月十五日訓令各新委局長遵即前往各該區照章組織成立，並將籌設及開辦各情形，隨時報查。(華)

各機關節餘限六月月底前繳庫  
本省歲計每感不敷，故於二十五年七月間，查照統一收支，擬定臨時整頓辦法四條，提經省委會七十四次談話會決議「如擬辦理」並通令遵照在案，自施行以來，各機關所解存留之款僅係小數，其數目較大者，仍多截留未解，如正定師範以學生膳費餘款改建浴室女生廚房等費陸百玖十五元，大名女師以附小經費節餘購置校址費叁千五百元，黃河河務局以春工防汛節餘充修房費一千一百餘元，大清，子牙，兩河務局裝設沿河電話共支工料費五千七百餘元，以上各案，不過畧舉一二，其他各機關應繳歷年節餘各項公款收入，移作別用者為數甚多，雖經令准，究與既定辦法不合，特再重申前令，各機關有應繳各項公款先行查報數目，務於六月底以前一律遵飭繳庫，以符規定。業於五月十七日由省府通令遵照。(潤)

**營業稅額限六月底查定呈核**

本廳以各縣局營業稅額，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重行查定呈核，現在二十六年度轉瞬屆屆，亟應照案辦理，復查本省營業稅，因各縣局辦理尚多未臻完善，以致稅收短絀，並於上年規定比額及查定辦法征解造報等事項，節經通令切實辦理各在案。上年度稅額較前稍有增溢，但仍多數不及比額，茲特將查定辦法酌加補充增為十二條，並將比額修訂妥協，分令各縣局遵將二十六年度營業稅格遵查定辦法，於六月底以前查定完竣，造冊呈核。業於五月二十日由府通令各縣局遵照。(潤)

**船捐開征沿河各縣應飭警協助保護**

本廳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以船捐各季開征日期，照章由處按照地方節令，預為擬定，呈請財建兩廳備案。查五月二十一日為夏季開徵日期，已由處通令各分卡遵照辦理，特將開徵日期呈報鑒核，並請通令沿河各縣長飭警隨時協助，俾利捐務，而免窒礙，等情：本廳業於五月二十五日會同建設廳通令天津，靜海，交河，大名，清苑等四十五縣沿河縣長轉飭所屬警察所隨時派警協助。(潤)

**電催迅速查復棉花牙行稅額**

本廳前因各縣棉花牙行營業稅額，係包括估定於其他牙行營業稅額以內，究竟棉花部分，估額若干，無憑查考，為明瞭稅收確數起見，經以本月東代電飭於五日內查明復核在案，現已逾期，計尚有肅寧，獻縣，任邱，阜城，交河，東光，大城，唐縣，望都，安國等四十一縣，尙未遵令查復，特於五月十一日再行電催，飭即仍遵前電，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查復報核。(潤)

賦稅月報表限期追送

本廳以各縣應報賦稅月報表，曾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檢發表式及填表須知，以財審字第五五二二號通令遵照，飭由二十五年三月份起，逐月查填呈送有案，現在多數縣分已遵令造送，惟雄縣，長垣，廣宗，安新，沙河，曲周，大名，平鄉，成安，磁縣，南宮，安次，房山等十三縣，迄未造送，特於五月十三日以府令飭知各該縣長仍遵前令，逐月造齊，限文到十日內呈送到府，以憑核辦。(潤)

白契及匿增投稅查實處罰

本廳以各縣鄉民，往往僅持白契投稅，且有以官產捏寫民糧價投稅等情事。嗣後凡遇有持契投稅者應令其呈驗根契及原業主糧票，並聲明係何種地畝，由縣府查明批准，方可投稅。如有官產捏寫民糧地畝及匿價投稅者，一經查實，即予加倍處罰，或責成照章繳價留置，以定產權，而免錯誤。前已令行知照，誠恐仍有玩忽情事，特再於五月十二日訓令各縣長遵照辦理。(華)

令備各縣局換發官產正式執照

省府前令各縣局詳查從前官產機關所發臨時憑証等項，傳知人民換領本省清理官產正式執照：一面辦理入糧升科，業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財產字第三七六三號訓令飭遵，並限令到二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現查限期已逾，所有天津，阜城，徐水，青縣，交河，唐縣，慶雲，景

通訊

武清縣整理田賦經過概要

一、聲明

縣，蠡縣，南皮，吳橋，雄縣，靜海，東光，河間，大成，安新，獻縣，清苑，高陽，任邱，滿城，靈壽，新樂，涑水，曲陽，饒陽，安平，東明，邢台，沙河，廣宗，永年，雞澤，邯鄲，清河，南宮，新河，大興，宛平，武清，固安，永清，安次，涿縣，房山，新海設治局等縣局，尚未據復，特再於五月二十三日訓令各該縣局迅即遵照前令辦法，辦理呈核。(華)

註冊費提成協助辦公

本廳奉省府交下文安縣長清理官產專員會呈請示官產執照提成辦法，當以官產執照，所收價款，係屬印刷工本費用，照章並無提成，惟換發執照，辦理入糧升科時，每畝所收註冊費二角內，准予提支該縣長等協助辦公費，業經省府於一月二十八日財產字第一零二一號訓令遵照在案。誠恐各縣仍有誤會之處，特再於五月二十一日訓令各縣遵照，其派有專員縣份，並應轉達知照。(華)

一三二師購買馬匹准予免稅

本廳准陸軍二十九軍一三二師公函，以該師現有馬匹，不足定額，擬在駐防區內購買補充，請飭屬免稅。等因；本廳當於五月十一日訓令南皮，任縣，鉅鹿，河間，雄縣，肅寧，新城，深縣，大名，饒陽，東光，南樂，長垣，曲周，廣平，南宮，等十六縣准予免徵牲畜牙佃等稅，其賣主方面，仍應照繳，一俟購買完足，即由縣府將購買頭數，價額免稅數目詳細開單，檢同該師証件，呈送審核。(華)

本縣此次呈准整理田賦，係於二十六年一月上旬，開始施行，截至現在止，(五月二十日)雖已判明稍有成績，而因整理工作

過於繁重，尚無各種精確數字可以宣布。本擬俟全案結束，編輯成文，付評社會，奈因海內明達，紛囑將前此經過先為報告，迫不獲已。爰於簿書執筆之餘，先此簡報，就正博雅，非所願也。

## 二、緣起

武清田賦，積弊之深，為各縣所罕見，歷來短收甚鉅，統計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之間征解入官者，最多僅在五成，少竟不及四成，而民間因納賦所受痛苦，且已久成痼疾。從前雖屢議整頓，而因事本重大，牽復多，適當之辦法既不易尋求，失敗之危險又確有可慮，以致勇者終怯，逡巡而止，迄未果行。毓華於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到任而後，旋即奉令啓征二十五年下忙，乃於征收下忙期間，一面考查積弊所在，嚴切監督征收，一面思索整頓之方，尋求對病之藥。比至十二月間，核計二十五年征起成數，已在六成以上，始擬成辦法，密呈 河北省政府核示。復於十二月下旬晉省遞職之便，面懇賦予試辦之權。旋於十二月抄，奉到指令核准。

## 三、辦法

呈准試辦辦法，計分初呈及事後補充兩種，初呈者奉准之後，因事出創作，難免閉門造車之苦，爰於着手實施後，又審酌情勢，擬具整頓補充辦法，一面呈請核示，一面暫先實施；并擬具經征田賦及附加暫行辦法及田賦過撥辦法，最近始完全修正定案，所有辦法內容，附錄於後，茲不多贅。

## 四、經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准整理指令到縣，正值年關，密而未宣，一月五日，將各舊征糧書記一齊召入府內聽候訓話，至則宣布一律開除，昌言整頓，酌留一部精壯，加以口試，飭其於翌日，再應筆試，六日筆試結果，錄取八名，委充新征糧書記

。當毓華於一月五日召集各舊征糧書記齊集府內聽候訓話並加口試時，同時派遣秘書科長經征處主任等帶同政警，將各糧櫃一律查封，蓋防卷冊簿據遺失毀損，致失整頓依據，勢之所迫，不得不爾，比及各舊征糧書記退出，各櫃均已加封矣。

於一月十六日又考取新征糧書記十六名後，即將考取之新征糧書記前後其二十四名，按警區編成八組，每組三人中，配置由舊征糧書記中錄取之新征糧書記一人；將前者查封之舊糧櫃啓封實行接收；並遴委四自治指導員及四教育委員為督查田賦專員，每人担任一區，會同該管區公安分局巡官，專任督查催辦之責；復將全縣七百五十一村鎮，分為八十六小區，每小區遴委調查員一人，（利用小學寒假期間，故所委之調查員十之八九為精幹而熱心之小學教員。）受督查田賦專員之指揮。深入鄉間工作。所有以上工作人員均為名譽職，督查調查各員僅各日給旅費五角而已，巡官警士且不給旅費也。

當督查調查各員未出發之前，先由縣將查報表冊備妥，復由毓華對各督查員先作短時訓練，再飭攜帶製就之告民衆書及空白查報表，分赴各區會同各區巡官，召集各鄉長副開會宣布整頓辦法，並齊集各該區調查員，施以短期訓練準備就序，即行出發，深入鄉間，積極工作，時臘鼓已鑿矣。

各工作人員，下鄉之後，均勇氣百倍，縣中明達，亦咸熱烈贊助，進行極為順利。惜因腊殘歲序，萬家紛忙，大雪載途，交通梗阻，春節之後，初則人民忙於叩年，繼則各校開學，由小學教員充任之調查員紛紛上學，復有少數不顧大體者，為私利問題，作惡辣宣傳，暗則反對運動，致啓一部份人之觀望，工作進行，不免稍受影響。但終賴地方熱心士紳一致贊助，在事員警之再



接再屬，繼續進行，終於未傳案責罰一人情勢之下，查報之繁重工作，於四月底全部完成。

當外勤人員在鄉間調查之時，辦理內勤之書記，接收整理舊冊，工作亦極繁重，夜以繼日，可云無時不在極度緊張中，春節期間，僅休假四日而已。比將舊冊整理，並將舊冊糧銀依屬地主義，按戶分村歸納騰竣而後，各村填就之土地查報表已紛紛而來，成山積之勢，遂着手於查報表之初核工作。因此項工作，萬分繁重，原有之二十四名書記，眠食俱廢，亦難短期蒞事，乃先後加僱臨時書記若干名，配置於各組之中，加班趕辦，至五月中旬，初核工作，已全部完竣，目下正趕辦依屬地主義互撥地畝之整理工作中，預至五月底止，即可整理完竣，並將各村界內之土地確數，應納銀數，全部計出，至此基幹工作，已告完成，此後即較容易矣。

至在此五個月期間，所經過之詳細情形，無關重要者，均不贅載，事本艱鉅，枝節尚幸不多；最堪自慰者，內勤外勤工作，幸獲平衡進展，直可云無一人一日之閒，及未發生控案，差足解嘲耳。至糧櫃房屋，仿照郵局銀行，改建新式，亦於日前編造預算，呈奉核准，興工已數日矣。

#### 五、需費

此次整理田賦，因事出創作，且試且進，昔未能於事前編出預算；但時至今日，需費數目，大勢已定，茲分述於左：

- 甲、自開辦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已支出及呈准開支尚未據領者：
1. 聯查員旅費六百四十五元。
  2. 督查田賦專員旅費八十元。
  3. 呈准獎給八區員警三百二十元。
  4. 已支出之各項表冊紙張等項，共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人民報告地畝之查報表，由縣製備，准人民自由領用，不取分文，此款即占去四百餘元。）

5. 已支出之臨時書記薪水九百三十一元六角。（內有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估需洋一百九十二元。）
6. 已支出新征糧書記整理田賦四月份津貼一百元。（征糧書記二十四人薪水月共二百元，由額定經征田賦經費項下開支，惟過於微薄，不足維持，故呈准四五月，均由整頓田賦經費項下，月給津貼一百元，此係四月份支出之數。）
7. 臨時書記辦公費截至四月底止，其已支出四十四元。（此次整頓田賦書記所用辦公費，係與征糧書記應由額定經征田賦經費項下開支之每月二十四元，混合開支，因增添臨時書記甚多，故截至四月底止，由整頓田賦款內，補給四十四元，其按月額支之二十四元，應由額定經征田賦經費項下開支，故未計入。）
8. 購置糧櫃板等項一百九十元。

#### 乙、尚應開支者

1. 征糧書記五六兩月份津貼二百元。
2. 此後臨時書記辦公費估需六十四元。
3. 製備各村糧戶應納田賦清單十五萬張需洋四百元。（已在天津訂製）
4. 送達各花戶納賦清單應用之送達証十五萬張需洋一百五十五元。（已在天津訂製）
5. 此後雇用臨時書記薪水估需一千元。
6. 此後應需紙張費估需一百元。



7. 覆核委員會經費估需三百元。

8. 改建新式糧櫃及收欸處建築費估需二千元。(已估計之數目爲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近因物價飛漲，工竣難免超過預算，故估需二千元。)

以上共計四千二百一十九元。

丙由應得經征賦稅提成項下開支，不另請開支公欸者：

1. 已支出特給征糧書記一至三月津貼二百元。

2. 已支出因整理田賦所生之一切零星費用約在二百元。

3. 特設科員，專任考勘等項工作薪水已支及未支者，計需二百六十元。

以上共計六百六十元。

以上共需欸七千六百八十九元零二分，但實際另行請欸者，應將丙項剔除，計需七千零二十三元零二分，設不另行改建糧櫃，則祇需五千元足矣。

六、結果

甲、田賦土地之增額：目下新額各種精確數字，尙未計出，惟已判明者，全縣準可溢地二十萬畝以上，雖各花戶多將專科則，自行報爲輕科則，因已往之糧名不符，盤查糾正，尙須破

費相當氣力，但無論如何，較之不整頓前，準可增收多多也。

乙、契稅之因此增收：查武清全年契稅比額爲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此次整頓田賦，呈准白契免罰，廣爲和平勸告，於未出一票，傳一戶，罰一人情勢之下，收數激增。截至五月二十日止，已征起正稅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八分三厘，超過全年比額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三厘，打破歷來契稅溢征之最高紀錄，目下人民仍在踴躍投稅間，預至六月底止，正稅應可溢征九萬元以上。(附加尙不在內)

丙、官產之增收：因此次整頓田賦之影響，官產收入亦激增，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五月二十日止，產價等欸共已收至三萬二千四百零一元五角六分，亦概係人民自動而至。

丁、經此整理，各村村民在其本村中之担負，目下已較前大爲允平。豪強者無法再行少報取巧，懦弱者不致再行獨吃其虧，村間多年不患寡而患不均之積弊與癥結，至此連帶消滅於無形，此種收穫，似極重大。即以縣屬第八區東沽港村而言，在此次整理以前，全村按地二十餘頃攤欸，經此整理而後，改按七十餘頃地畝攤差，其顯例也。

——武清縣縣長周毓華——

## 附錄

### 武清縣整頓田賦補充辦法

#### 第一章 清查

#### 財政研究

#### 第一條

由縣政府將澈底整理田賦之決心，及整頓之辦法，與整頓後之利益，先擬具告民衆書，印刷八千張，分散全縣各村以廣宣傳，此項告民衆書與縣政府正

第二條

式布告，發生同等效力。

由縣政府委任四自治指導員及四教育委員爲督查土地田賦專員，各駐一區，會同各該管警區巡官督率各調查員，按村挨戶清查人民所有土地及應納田賦數目。

第三條

由縣政府將全縣七百六十四村莊酌劃爲八十六調查區，利用學校放寒假期間，遴委熱心社會事業，富有幹才之小學教員或士紳共八十六人，爲土地田賦調查員，每人管轄一調查區，遇有困難，請由該管警區巡官派警協助之。

第四條

各督查員於出發前，由縣長召集開會，將出發工作時應行注意事項一一予以指示，並對認爲困難各點加以研討。

第五條

各督查員到區後，即會同該管警區巡官先召集各鄉長副開會，宣示此次整頓田賦之意義，並當場分發告民衆書。隨再召集各該區土地田賦調查員開會，講授指導人民填報查報表辦法，至各調查員盡行澈底明瞭擔任指導責任後再分派赴指定區域內工作。

第六條

各調查員下鄉後，即將携往縣政府預製之查報表填載舉例，分發每村一張，並比照各該村戶口數目，發給各該村空白查報表若干張，（暫先按每戶一張數目發給。）會同鄉長副勸導督促人民將所有地畝，按塊盡行填入查報表內，仍會同鄉長副審核，並參考各該村農林會之青苗賬，及各該村寺圍界內面積廣狹情形，俾無遺漏爲止。每將一村土地田賦查

第七條

竣，即將該村人民所填之查報表彙齊裝訂成冊，交由督查員巡官核明彙送縣府審核辦理。

第八條

督查調查各員均爲無給職，出發工作時，每人每日發給旅費五角，不得受人民供應。

第九條

各調查員下鄉工作，應在所轄各村間，巡迴指導督促，非俟事竣，不得離去。遇有疑難問題發生，隨時就近到區請求督查員解答辦理。督查員遇有疑難問題不能解答時，請求縣長予以解答。但調查員遇有緊急事項，得逕請縣長予以解答，均以用電話請示爲原則，以免耗費時間。

第十條

下鄉清查期間，暫定爲十五日，具有特殊困難之區，或遇有天氣障礙，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人民填報地畝，原發查報表不敷應用時，准請調查員或督查員隨時由縣補領分發應用，概不限制。其因距縣城或區爲遠，到縣區領取，時間金錢兩不經濟者，得就近自行製備應用。

第十二條

實行清查土地田賦，如發現人民遠近年逾限未稅白契，由縣呈請特准免稅，飭令依章投稅。但以將白契字樣填入查報表內者爲限；其匿不填報者，不在此例。遇有官旗產及黑地，飭令依章留置或註冊升科。并由縣印刷大批佈告，詳載稅契及留置官旗產黑地升科章程，發交調查員散佈各村，俾衆咸知。各村查報表送縣後，人民有因一時遲疑，匿漏未報

第十三條

地畝，仍准於相當限內補報，以示寬大。其限期由縣政府酌定佈告各村民衆週知。如逾上開補報期間，仍隱匿不報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依行政執行法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其補報。前項罰鍰用途支配，適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呈准整頓田賦辦法內載應更撥糧名，而不更撥糧名所處罰鍰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第二章 接收舊征冊串簿等項及準備審核  
縣政府將考取之新征糧書記二十四人，（以下改稱征糧書記）按入糧區分爲八組，責令分組接收封存之舊糧櫃征冊串簿等項，並負責保管。

#### 第十五條

由縣政府規定製備糧地對照草冊，（以下簡稱糧地草冊）冊分上下兩欄，飭各征糧書記照二十五年征冊，分村按戶，將舊糧名，地畝數，田賦數，均謄入上欄。無論一村之中有幾種田賦，均以村爲單位，裝訂一本，冊面將該村地畝總數，及應完田賦總額，算清註明，以供查考。但一本之內性質不同之田賦，仍分類謄錄，而免混淆。

#### 第十六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所規定工作，與派員下鄉清查工作，同時進行，以期迅速。

#### 第三章 初核

#### 第十七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村繳到查報表冊後，即按糧區將原冊發交各該管組征糧書記點收，按表載戶名，畝數，應完田賦數，（原有糧銀者，其科則悉暫仍舊。）一一載入第十五條所稱之糧地草冊之下欄。註載時

#### 第十八條

，以針對上欄所載之舊糧名之格爲準；其不能針對者，悉抄於下欄之空格或尾格。（舊日科則，本省各縣已於民國二十三年，遵照中央廢兩改元通令，悉算至國幣單位爲止，非復如二十三年以前之畸零，民衆不得誤會。）

#### 第十九條

征糧書記審核查報表時，遇有尙未留置註冊升科各種官旗產黑地，除按村彙列清單，簽請發交官產股核辦外，均先按現行官旗黑地各產升科定率，予以升科註入冊內。

#### 第二十條

征糧書記審核查報表時，遇有尙未投稅之白契，及有糧無契之地畝，按村彙列清單，簽請發交稅契股核辦。

#### 第二十一條

花戶如有因原有糧銀科則較重，於此次查報時，擅自捨棄，私自改按銀一分填報；或變更戶名，改按有據無糧黑地報請留置者，一經查出，即仍按原有科則予以填註糧地草冊，於原表附記欄內註明。

#### 第二十二條

征糧書記審核各戶查報表，遇有地多糧少之地，其多出部份，簽請轉飭按黑地註冊升科。

#### 第二十三條

征糧書記審核各戶查報表，遇有糧多地少之地，即按實有地數，原來科則，予以計數填入糧地草冊，其溢出無着之糧銀，簽請彙案核辦。

#### 第二十四條

微糧書記每將一村查報表載要項，盡行填註於糧地草冊後，即按該村各戶新報畝數及田賦額，分別核算總數，另行註於冊面，以資比照。

第二十五條

，審查認為無疑問者，方得填註，遇有疑問，應隨時面請縣長或主管科長核示。

查報表列地畝，係屬人屬地主兼行採用，（以期不致遺漏，並防承典主或佃戶以典權或佃權冒報為所有權等項情弊）征糧書記審核並查填糧地草冊下欄時，應切實注意查報表載：「各段地均在何村青圍界內」一欄，悉按地畝之坐落，依屬地主兼處理之。如遇有甲村人民所填之查報表內，中有坐落乙、丙、丁……村青圍界內之地，即將其坐落乙、丙、丁……村之地段，分別移註於乙、丙、丁……村糧地草冊以內；如乙、丙、丁……村人民填報之查報表內，載有坐落甲村之地畝，亦即移入甲村糧地草冊以內，均就表之附記欄內，用藍筆註明「移入某村草冊內」字樣，其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凡依屬地主兼，由外村移入本村之地畝，應由征糧書記照地主依屬人主義填寫之查報表，與地畝坐落村莊代報人依屬地主兼代填之查報表，互相對照，認為無誤後，即由審核之征糧書記另填一用藍筆書寫之查報表，附於地畝坐落村莊查報表冊之尾部，並將地主及代報人原填之地段，予以註銷，仍記其事由於附記欄，加蓋名章，以免重複，而便稽考。凡依屬地主兼由外村移入本村之地畝，均填載於糧地草冊下欄之尾部，以便查考。其糧地草冊下欄尾部以前，如因不能適合上欄舊糧戶數，發生空格時，悉實以斜線，而防添補改造。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征糧書記將全縣各村查報表審核完竣後，應同時將糧地草冊下欄填註完竣（即於每村查報表冊之首，附一提要表。提要表之內容，應將該冊內原報全冊戶數，原報全冊地段數，原報全冊地畝數，依屬地主兼撥出撥入各要項數目，及最後依屬地主兼核定各要項數目，一一註明，以資稽核，而便查考。

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覆核  
徵糧書記將全縣各村查報表及糧地草冊分別審核完竣後，即檢同表冊，呈送縣長覆核。但為經濟時間起見，得將先行核竣一部表冊，提前送請覆核；先送覆核之後，如發現有應由未送覆核村莊，撥入已送覆核村莊糧地時，再簽請補入。

第三十條

覆核事宜，由縣長組設整理田賦覆核委員會行之。整理田賦覆核委員會，由縣長召集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1. 縣長為當然主席委員。
2. 縣政府秘書及主管省縣地方財政之科長，及自治指導員，均為當然委員。（原任督查之教育委員，本職事繁無暇兼顧，此次免令兼任）
3. 縣政府令由八警區巡官，召集該管區內各鄉長，開會推舉公正紳每區一人，呈由縣政府聘任為覆核委員。

第三十二條

覆核委員執行職務，分八組行之，不採用會議表決方式，遇有不易解決之問題，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三十三條

覆核委員執行覆核工作，得調用縣政府二三兩科職

員及征糧書記。

第三十四條 覆核委員分組審查糧冊，聘任委員應迴避本區籍，以每組一人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覆核委員中之聘任而不兼有薪給公職者，每人每日發給膳宿費國幣一元，其餘概不另給費用。

第三十六條 覆核期間，暫定為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三十七條

覆核委員會每將一村土地田賦覆核完竣，即送由縣政府飭征糧書記，查開各戶所有地畝及應納田賦清單，用送達証通知各該花戶，花戶認為糧地數目不符，或認為核定糧銀數目違法時，得自收到此項清單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臚陳理由，聲請縣政府予以更正。縣政府認為聲請有理由時，即予酌為更正，如認為無理由時，即予駁回，均用批示送達行之。如逾三十日不聲明異議者，視作確定。

第三十八條

花戶不服縣政府依前條所規定之處分，得自收受批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訴願

第三十九條

為免除貽誤查造田賦收據及開徵起見，二十六年徵冊及田賦收據，均暫按照覆核及依第三十七條更正之數目查造，並先開征。如花戶因依第三十八條之程序訴願結果，其應納田賦應行減輕時，自來年起施行。其在二十六年，長納之田賦及附加，准流抵下年田賦及附加，以昭平允。

第四十條

縣政府將通知各花戶應納田賦清單，照錄一份，分村合訂一冊，發交各該管村鄉公所保存參考。

財政研究

##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開支之正當費用，由縣政府第三科登記專賬，事竣報請

河北省政府核銷，在未奉准核銷以前，統由縣地方款項下墊辦。

第四十二條

依第四十一條程序呈准核銷之款，儘先由整理田賦款項下開支。上項整理田賦經費之來源，除罰鍰外，不敷之數，俟二十六年上忙開征後，呈請由縣款項下開支歸墊。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村農林會管轄地畝，悉以此次縣政府整理田賦後所造冊冊為依據，不得另於此項冊冊所載地畝範圍以外，再有所轄地畝。如發現上項冊冊所載範圍以外，尚有花戶匿報地畝，應由農林會負責舉報。農林會隱而不舉報者，任何人皆得舉報之。

第四十四條

凡經農林會舉發之匿報地畝，一經審訊屬實，除由縣政府以職權勒令其依章繳價或註冊升科外，仍依行政執行法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上項罰鍰以二成提作縣政府辦公費，下餘八成盡數發給原舉報之農林會，作為該會經費，其由個人舉報者，以所收罰鍰八成提給之。

第四十五條

經此次整頓田賦，查出確係坐落本縣境內地畝，而因歷來他縣糧書舞弊之結果，在鄰縣頂納田賦及附加者，由縣政府彙造清冊，呈請 河北省政府准予分別令飭撥回本縣，以昭允平。但

在二十六年分暫仍其舊，以免牽動徵收。

第四十六條

經此次整頓田賦結果，核定全縣田賦總額，能超過

原有田賦總額至相當數目時，所有清出官糧賬戶，

由縣政府造冊呈請

省政府予以註銷。

第四十七條

人民因此次整理田賦，發生私權爭執，悉令依司法程序解決之。

第四十八條

征收田賦詳細辦法（依澈底實行版串，確遵經征機關與收欸機關分立，及利用郵寄完糧三原則核擬。

）及田賦過割辦法，均另行擬定本縣單行章程，呈請

河北省政府准予試辦。

第四十九條

清理二十五年以前積欠田賦辦法，另行規定，呈奉河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此次所訂補充辦法內所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呈准之整頓辦法。

第五十一條

關於科則失平應行調整問題，留待日後呈請解決。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依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呈准整頓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施行，呈報

河北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仍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先行施行，事後呈請備案，以利機宜。

編者按：此件係整頓武清田賦之補充辦法經省

令核准者，初呈辦法見本刊第一卷第

七期合刊田賦問題專號六一頁至六

四頁。尚有經征田賦及附加，及田賦

過撥等辦法，當陸續刊登，希讀者注

意。

本辦法內各項  
表冊格式容俟  
下期刊登

編者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本國	國內
零售	一	二分	免收	一分
半年訂	十二	二角	免收	一角二分
全年訂	二十四	四角	免收	二角四分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正文前後	十元	六元	三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刊四期以上者八折。長期另議

財政研究 (半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河北省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代銷處

保定中國書店  
南京正中書局

印刷者

地址：保定東大街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中華民國癸亥年六月拾日